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2061.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高銓吟

電話：23959825#3755

電子信箱：0918@cdc.gov.tw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603005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規範、附件2-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通知

主旨：為強化愛滋預防工作，本署制定「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規範」（附件1），請貴局/學會轉知所轄之相關醫事機構及所屬會員知悉，鼓勵其辦理，請查照。

啟發會陳保仁医师

說明：

會議上公報 請閱收

- 一、為確保醫事機構執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之服務品質，並強化愛滋病毒感染之預防工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前段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囿於部份高風險行為者感染愛滋病毒的速度仍持續上升，且並非每個人都可以持續使用保險套或自主選擇性伴侶來預防感染。因此，針對高風險行為者之需求，尤其是對於無法一直使用保險套的高風險行為者，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經研究證實，同時與現行的各項愛滋預防措施相結合，包括保險套使用、性病治療、減害計畫、感染者治療等，確實能避免愛滋新感染個案的發生。
- 三、為強化愛滋預防工作，擴大服務基值，請衛生局配合以下事項：
- (一)掌握轄區具有熱心推動公共衛生服務之醫事機構與醫

師，倘欲辦理愛滋病毒感染之篩檢與提供預防性投藥服務，請鼓勵與輔導其加入預防性投藥之行列。

(二)請轄區醫事機構於開辦前，函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通知」（附件2），連同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完成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相關繼續教育達2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至貴局，副知本署。停止服務時，亦請將停止提供服務之項目（附件2）函知貴局，並副知本署。

四、旨揭服務規範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項下，下載運用。

五、另為普及醫事機構人員等均能接受到預防性投藥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本署刻正規劃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辦「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與「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俟旨揭課程於該平臺正式上架後，本署再另行文通知。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含附件)

署長 周志浩

## 醫事機構执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規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 6 月版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本署）為確保醫事機構执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下稱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之服務品質，並強化愛滋病毒感染之預防工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前段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醫事機構。但不包括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指定者。

三、 醫事機構执行愛滋病毒感染性投藥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辦理愛滋病毒感染之篩檢。
- (二) 提供愛滋病毒感染性投藥服務。

四、 醫事機構执行愛滋病毒感染性投藥服務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辦理預防性投藥服務前：

1、 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如護理人員）應先接受本署認可之專業學術團體或本署辦理之愛滋病毒感染性投藥相關繼續教育訓練達 2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2、 醫事機構於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完成前項訓練後，請備妥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影本，敘明欲提供服務之項目，以函文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本署。

- (二) 辦理預防性投藥服務期間：醫師及相關服務人員，每年需接受本署

認可之專業學術團體辦理之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含愛滋防治、治療及預防藥品相關）達4小時（學分）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三) 前述所稱本署認可之專業學術團體，係指提具計畫書至本署，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學術團體。

(四) 停止服務時，請將停止提供服務之項目，以函文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本署。

五、為確保醫事機構提供愛滋病毒相關篩檢及預防藥品等服務品質，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 愛滋病毒感染之篩檢：

1、醫事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愛滋病毒篩檢。

2、應由衛生福利部認可合格之檢驗機構提供檢驗服務。

(二) 愛滋病毒預防藥品之投藥服務：

1、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後，提供「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或「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Non-occupational 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nPEP）」之抗愛滋病毒藥品。

2、提供預防性投藥服務應含「使用前風險評估與諮商」及接受預防性投藥之完整衛教，並追蹤服藥之順從性。

六、若個案於服藥之追蹤期間，確認為感染愛滋病毒，應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進行通報，並協助轉介至人類免

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

- 七、基於防疫需求，強化愛滋病毒預防工作，醫事機構執行本預防性投藥服務，應依本署規定之格式定期提供相關報表。
- 八、對於使用服務者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預防性投藥服務通知

醫事機構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 1. 申請服務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 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醫療服務

有意願，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提供服務時間如下：

請提供醫師的門診服務時間：(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醫師：\_\_\_\_\_；門診時間：\_\_\_\_\_

醫師：\_\_\_\_\_；門診時間：\_\_\_\_\_

「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Non- occupational post- exposure prophylaxis, nPEP)」醫療服務

有意願，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提供服務時間如下：

一、請提供醫師的門診服務時間：(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醫師：\_\_\_\_\_；門診時間：\_\_\_\_\_

醫師：\_\_\_\_\_；門診時間：\_\_\_\_\_

二、急診有無提供此項服務： 有； 無

### 2. 停止服務，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停止提供以下服務：

「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 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醫療服務

「非職業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Non- occupational post- exposure prophylaxis, nPEP)」醫療服務

說明：請醫事機構辦理預防性投藥服務前，提供醫師與相關服務人員取得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相關繼續教育訓練達 2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勾選本表有意願辦理預防性投藥服務之項目，一併函文通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副知本署。停止服務時，亦請將本表函文通知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本署。